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直字〔2021〕3号

盐边县渔门镇高坪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委会提出的关于高坪村高坪组至羊坪子组护林道路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现决定如下：

同意占用盐边县渔门镇高坪村高坪村民小组的林地 0.9244 公顷和盐边县渔门镇高坪村护林村民小组的林地 3.28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4502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2.6965 公顷、其他林地 0.0597 公顷），用于高坪村高坪组至羊坪子组护林道路道路路基（长期用地 1.5706 公顷）和道路边坡（临时占用 2.6358 公顷，占地期限两年，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建设。占用地点：盐边县渔门镇高坪村高坪村民小组和盐边县渔门镇高坪村护林村民小组集体林地。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请你村委会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使用林地。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渔门镇人民政府

